

关于株洲瑞德尔智能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株洲瑞德尔智能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株洲瑞德尔智能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437.61万元、16,990.25万元、2,276.81万元。（2）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14.96%、13.19%和0.94%。（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52%、30.56%、36.18%，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或服务毛利率差异较大。（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7,640.38万元、4,838.07万元、4,457.73万元。

请公司：（1）说明安装调试环节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结合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征，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

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2）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前十大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获取方式、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发货至验收周期及是否存在异常，收入确认依据是否有签章或签字，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3）列示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4）按境内、境外说明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等情况以及变动原因；结合烧结炉产品的使用寿命及更新周期、销售收入变动、单价变动、数量变动、新老客户收入贡献及占比变动、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拓展情况、前五大客户变动的情况等，说明2024年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说明收入下滑涉及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型，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情况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及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下游市场规模、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技术门槛、期后新增订单、期末在手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及与2024年同期的对比情况等，说明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扭转，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说明公司主要客户较分散、变化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

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进一步完善披露境外客户类型、客户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等情形；②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不同境外销售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③境外销售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请列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标准及其准确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④说明2025年1-2月境外销售占比大幅减少的原因，结合期后公司境内境外销售分布结构说明公司未来境外拓展规划，境外销售是否具备可持续性。（7）说明2025年1-2月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2023年、2024年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分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烧结炉、配套产品及服务毛利率波动原因，区分烧结炉、配套产品及服务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量化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反而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8）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是

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区分全部客户、境外客户、境内客户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客户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等；（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对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情况；（4）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除葫芦岛锦西化机金属结构制造厂外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小；（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9,512.31 万元、8,136.35 万元、8,254.70 万元，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以及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周期、订

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3）说明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

（4）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停滞、延期、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如有请说明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5）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的盘点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207.13 万元、2,953.80 万元、2,518.88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1,763.36 万元、2,521.39 万元、2,659.01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

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可回收性，分境内、境外、公司整体列示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总体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3）说明公司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4）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5）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区分全部客户、境外客户、境内客户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等。

4.关于历史沿革及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1）瑞德尔有限成立时，李应新、刘国华所持股权由其亲友代持，李应新、刘国华、监事及售后部经理沈俊华均在湘潭市新大粉末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有较长时间任职经历。

（2）公司董事李慧中系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加工系主任，董事银锐明系湖南工业大学研究员。

请公司：（1）说明李应新、刘国华、沈俊华在湘潭市新大粉末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任职情况、职务发明情况等，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及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李应新、刘国华委托他人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是否系为规避股东适格、竞业限制等持股限制性要求，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的协议签署、款项支付情况，代持双方是否已就代持事项予以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李慧中、银锐明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公司核心技术和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

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公司销售费用及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④ 2024 年研发费用金额较 2023 年

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①结合生产特点及流程、同行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主要零部件自产和外采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生产设备规模与公司营业收入、产能及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体外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②结合关键资源要素、经营模式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偿债能力与流动性风险。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②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并在 2025 年 1-2 月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

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业务合规性。请公司说明：①公司产品及原料是否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程序，公司日常经营中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②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②说明湖南领昕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资金往来及合作研发等情况，结合李应新妹妹李萍对该公司出资来源及对外转让情况，说明该公司是否为李应新实际控制的

公司，对外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

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